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0 日发出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媛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进行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拟向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 2 年。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同时追加实际控制人邱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为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进行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为了更好服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20,000 万元（敞口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同意公司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

追加公司及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下游客户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追加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及李雅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